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40

修正案号: 39-7396

- 一. 标题: 更换发动机附件齿轮箱燃油泵花键耦合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发动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BR700-710A1-10和BR700-710A2-20发动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BR700-710C4-11发动机,并且:

- (a)发动机铭牌上标注硬件构型标准710C4-11(未完成RRD 服务通告SB-BR700-72-101466 标准)
- (b)发动机铭牌上标注硬件构型标准710C4-11/10(完成了RRD 服务通告 SB-BR700-72-101466标准)

这些型号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湾流公司的GV、GV-SP(G500,G550)型号飞机和庞巴迪公司的BD-700-1A10、BD-700-1A11型号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2-0161, 2012 年 8 月 24 日:
- 2. RRD Alert NMSB-BR700-72-A900509, Revision 2, 2012 年 7 月 17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RRD BR700-710 的运营经验表明:燃油泵安装在附件齿轮箱的后面过早磨损花键耦合,这将引起花键耦合的损坏。

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将导致发动机燃油供给失效,可能导致不 希望的飞行中空中停车和降低飞机的控制。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 RRD颁发了紧急NMSBBR700-72-A900509, 提供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花键耦合的说明。

鉴于以上原因,颁发本指令要求在一定间隔内强制更换受影响的 燃油泵花键耦合。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之前首次更换,此后以不超过4000发动机小时(EH)的间隔,按照RRD NMSB-BR700-72-A900509 Revision 2的适用性和完成说明,用可用件更换每台发动机燃油泵花键耦合。

次I 自次文次I 71血匠	
本指令生效时 自新发动机累计的	完成时限
EH	
等于或大于3750EH	本指令生效后250EH
小于3750 EH	4000EH之前

表1-首次更换门槛值

- (2) 燃油耦合更换,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2012年9月7日前,按照RRD NMSB-BR700-72-A900509原版或 Revision 1版的完成说明完成,视为满足本指令的首检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按照RRD NMSB-BR700-72-A900509 Revision 2的要求执行。
- (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将受影响的花键耦合燃油泵安装 在发动机上,或者将受影响的发动机装上飞机,除非满足本指令的要 求。
 - (4) 满足本指令第(1)段和第(3)段的要求可通过下述方式实现:
 - (4.1)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对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作如下修订,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一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

增加RRD Alert NMSB-BR700-72-A900509 Revision 2要求的 4000EH间隔更换燃油泵花键耦合的要求。

(4.2)按照本指令第(4.1)段要求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进行维护。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CAD2012-MULT-40 / 39-7396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9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9月6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